

(2023)浙0106民初5395号之一

杭州米特大叔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对原告杨军诉你公司定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06民初5395号民事判决书。杭州米特大叔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杨军定金5000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150元,公告费560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14民初6204号

李书鹏:本院受理原告高理与你、杭州鼎智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原告起诉称:解除合同,二被告返还原告45000元,并赔偿资金占用损失(以45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5.175%,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实际退清之日止);2、被告赔偿律师费损失5500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本案依法适用普通程序进行审理,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30分在巡回审判二号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市钱塘区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925号

毕华平:本院受理原告段春子诉被告毕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92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毕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返还原告段春子借款404500元,并从4045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8月3日起按年利率3.65%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被告毕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段春子公告费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7368元(原告段春子预交7900元),由被告毕华平负担。原告段春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毕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预交后书面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标的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开户行:工行杭州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2924号

毕华平:本院受理原告黄玉芬诉被告毕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292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毕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黄玉芬借款84000元,并以84000元为基数支付自2023年8月3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款项付清之日止的利息;被告毕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黄玉芬借款650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六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00元,由被告毕华平负担。原告黄玉芬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申请退费,被告毕华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向本院交纳应负担的诉讼费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并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预交后书面提起上诉的,案件受理费按照不服一审判决部分的上诉标的预交,在收到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次日起7日内仍未交纳的,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开户行:工行杭州西湖支行,户名: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定账号详见《上诉费用交纳通知书》)。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179号

张仁士,男,1964年5月12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州市大溪镇西村51号。本院受理原告陈晓红诉被告张仁士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1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一、被告张仁士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陈晓红借款23500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按年利率15%计算方式,以未付款23500元为基数,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3年9月1日起至货款实际清偿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陈晓红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387.5元,公告费(以票据为准),由被告张仁士负担。自本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数量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122民初3394号

桐庐金鑫宾馆有限公司(住所地:桐庐县桐君街道富春路528号,法定代表人:孙雁冰):本院受理原告徐卫国与被告桐庐金鑫宾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其他方式无法向你公司送达裁判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3)浙0122民初3394号民事判决书。本院

判决被告桐庐金鑫宾馆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徐卫国货款473619.4元,以及自2022年1月1日起至判决书确定之日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利息。案件受理费8404元,保全费2870元由被告桐庐金鑫宾馆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7日内交纳。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895号

陈贤(公民身份号码:330903****0611):本院受理原告陈贤诉你被告陈贤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桐庐县人民法院

(2023)浙0203民初8895号

陈贤(公民身份号码:330903****0611):本院受理原告陈贤诉你被告陈贤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万伟(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79****0434)、张现民(公民身份号码:3709211973****3330):原告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万伟、陈永军、杜红波、张现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59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准许原告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万伟、陈永军、杜红波、张现民的起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万伟(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79****0434)、张现民(公民身份号码:3709211973****3330):原告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万伟、陈永军、杜红波、张现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59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准许原告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万伟、陈永军、杜红波、张现民的起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万伟(公民身份号码:3421281979****0434)、张现民(公民身份号码:3709211973****3330):原告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万伟、陈永军、杜红波、张现民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59号民事裁定书。结果如下:准许原告宁波国杰物流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万伟、陈永军、杜红波、张现民的起诉。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艾靖华(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6****3597):本院受理原告王慧巧诉被告宁波聚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艾靖华(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6****3597):本院受理原告王慧巧诉被告宁波聚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艾靖华(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6****3597):本院受理原告王慧巧诉被告宁波聚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艾靖华(公民身份号码:3426221976****3597):本院受理原告王慧巧诉被告宁波聚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董树云(公民身份号码:340721****06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乔丽大酒店和被告董树云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董树云(公民身份号码:340721****06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乔丽大酒店和被告董树云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董树云(公民身份号码:340721****06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乔丽大酒店和被告董树云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董树云(公民身份号码:340721****0612):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海曙乔丽大酒店和被告董树云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9日9时45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王慧巧(公民身份号码:33033241970****0197)、王超(公民身份号码:1309811995****0615):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海曙乔丽大酒店和被告李杰合同纠纷一案,已受理。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材料。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1月15日9时45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23)浙0206民初5759号

王慧巧(公民身份号码:33033241970****0197)、王超(公民